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
農漁字第 1071332253 號

修正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者，應於許可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，並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及其中文譯本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船籍國核發之公司登記文件影本。
- 二、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。
- 三、船籍國核發之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船籍國核發敘明漁船作業海域、漁具、漁撈方法、漁獲種類及漁獲配額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- 五、投資金額、出資比率、投資人名冊及其所任職務文件；其非以資金投資者，應敘明投資方式及內容。
- 六、參與經營者，應檢具其所任職務文件。
- 七、投資實行或技術合作簽約之日期。
- 八、投資事業開始營業之日期。
- 九、租賃漁船者，應檢附租賃契約文件；如為合資租賃者，並應另檢附所有合資租賃者名冊。

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投資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；每次展延最長一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 五 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：

- 一、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。
- 二、共同投資人新增或減少。
- 三、所許可投資經營漁船之船名或編號變更。

第 八 條 中華民國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，於海外從事漁業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之裁罰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三年內第一次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。
- 二、三年內第二次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五百萬元罰鍰。
- 三、三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。

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，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，為次數之計算基準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